

附件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布文号】国管财 [2005]246 号

【发布日期】2005-06-23

【生效日期】2005-06-23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

为了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财政部重新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6号）的规定，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我们修订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我局。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05〕第26号）的规定，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及其所属在京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在各部门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二）出纳；
- （三）稽核；

- (四) 资本、基金核算；
- (五) 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六) 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 (七)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 (八) 总账；
- (九)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十) 会计电算化；
- (十一)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条 各部门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

第五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负责各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应指定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建立本部门会计人员档案信息库，归集上报会计人员注册登记资料和变更事项。

第七条 各部门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原所在部门负责；临时聘用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由现所在部门负责。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八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九条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二)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三) 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条 申请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且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财务管理、理财学。

第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第十二条 国管局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 （一）制定考试考务规则；
- （二）公布考试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考务规则及考试相关要求；
- （三）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组织实施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统一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等相关考务工作；
- （四）落实考场和考务人员，监督检查考试纪律；
- （五）考试结束后30日内，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上半年1月份报名，5月份考试，下半年8月份报名，10月份考试。单科考试成绩合格者，其合格成绩当年有效，逾期成绩自行作废。

第十四条 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人员），要填写《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国管局指定的地点报名。

第十五条 考试人员(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可免试科目外),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必须全部合格,才能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各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查,确认填写内容真实后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申请人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应持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六)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两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及出国留学人员的学历或学位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委托代理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办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予受理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注明日期,加盖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专用印章。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条 国管局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决定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管局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对申请人说明理由，出具《不予颁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国管局根据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样式和编号规则，进行印制、编号、颁发。并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将上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五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第二十五条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变更、调转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到国管局办理注册登记。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填写《登记表》，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国管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持证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在国管局管辖范围内调转工作单位，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当自离开原工作单位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调离国管局管辖范围，到其他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填写《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时向国管局办理转出手续；并自办理转出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转入手续。

持证人员由其他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管辖范围调转到国管局管辖范围且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填写《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转出手续；并自办理转出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以及《申请表》向国管局办理转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管局负责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定期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 (一) 持证人员相关基础信息和注册、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 (三)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四) 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 (五) 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持证人员的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及前款第（一）至第（五）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可以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向国管局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手续，原则上每年 11 月集中办理。

各部门在次年 1 月 30 日前向国管局报送所属单位《持证人员信息年度统计表》。

第二十八条 国管局将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变更、调转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置放于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申请人也可以从国管局网站 www.gjj.gov.cn 下载。

第二十九条 国管局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一)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登记情况；
-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 (三) 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 (四)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国管局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国管局负责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六章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第三十一条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

第三十二条 国管局按照财政部公布的继续教育大纲，制定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国管局负责对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监督、指导。各部门应鼓励持证人员按培训规划要求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三十四条 国管局负责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培训单位严格培训纪律，优化培训服务，确保培训质量，并按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培训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全部考试成绩。

第三十六条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一经发现，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持证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调转登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违纪情形之一，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九条 国管局发现各部门任用（聘用）未经注册、调转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单位任用（聘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管局 2001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国管财字[2001]19 号）同时废止。